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要求，切实推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有关规定落地见效，组织专业力量围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使用等重要试点工作展开研究，形成了《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思路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全面深化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围绕数据知识产权确权、运用和保护开展制度、政策层面的探索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活动，进一步激发数据要素活力。

（二）以制度创新为引领，充分发掘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潜力，打造数据要素政策高地。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在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秉持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主体依法取得、按照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商业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提供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三）聚焦重大制度创新，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助力首都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加速数据流通交易和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是释放数据市场价值的关键，其核心是解决数据“确权”问题。浙江、江苏、深圳等省市已在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制度构建、登记实践及相关服务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对于推进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北京数据资产的聚集、流通，打造国内领先、全球一流的数据枢纽意义重大。

二、研究起草过程

（一）组建高水平专家研究团队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时建中教授，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刘海波研究员两位专家领衔的专家团队，邀请国家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市经信局、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相关同志作为项目顾问，开展了相关规则论证。

（二）认真开展研究调研工作

研究团队在牵头专家的领导下，在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数据内在特征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结合数据知识产权国家试点工作要求，认真进行理论研究、广泛开展实地调研。

一是深入开展数据相关理论研究。首先，分类汇总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厘清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范畴；其次，通过域外比较研究，围绕数据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质，寻求符合本土国情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和制度架构模式；再次，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其权利产生、权利转移、权属划分、权利有效期等可行理论。

二是广泛调研数据知识产权实践。以“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检验和完善理论”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数据知识产权具体实践，调研和走访了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大数据交易所、华润集团智能与数字化部等机构，并多次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广泛听取建议，发现和解决相关实践问题。

梳理相关建议规则参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基础上，通过走访调研、文献收集、案例分析梳理上述领域国内外现状，研究团队提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议，分析必要性、可行性，起草形成《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风险评估论证稿）》。

（三）组织专项研讨，论证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是研究提出“管理办法”讨论稿。研究团队调研期间，相关处室各负其责，积极参与调研工作、多次组织专项研讨会。

二是起草论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首先，借鉴商标注册、版权登记、专利申请等既有知识产权制度，结合深圳、浙江、江苏等试点的有益经验，立足北京实际，研究起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其次，邀请有关部门、法院、法学专家、行业专家、数据企业等论证和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先后组织了四次风险论证，邀请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北京理工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关村远见知识产权创新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首都版权协会等司法和版权登记实务部门，百度、高德、爱奇艺、京东、抖音、贝壳、美团、阿里巴巴、腾讯、滴滴等市场主体，数据堂、微芯区块链研究院等数据公司，从不同角度听取了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二十六条，主要包括总则、登记内容、登记程序、管理监督和附则五部分。

一是总则部分共4条。主要包括制定目的、登记对象、基本原则和登记与管理部门。

二是登记内容部分共1条。主要为登记事项。

三是登记程序部分共14条。主要包括登记主体、登记申请、登记审查、不予登记情形、登记公示、异议处理、登记核准、登记证书、续展登记、登记变更、变更申请、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和变更公告。

四是管理监督部分共5条。主要包括登记管理、信息公开、规范使用、促进使用和声明承诺。

五是附则部分共2条。主要包括办法最终解释单位和实施日期。